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
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且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，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。

2. 在关联方办理贷款业务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降低融资成本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；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，也不高于淮北矿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，定价公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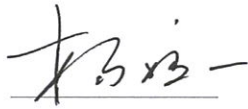
3.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材料物资，为正常商业行为，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定。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，公平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4.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杨祖一

黄国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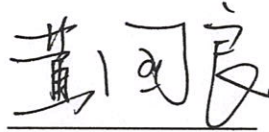
刘志迎

2019年 8月 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杨祖一



黄国良

刘志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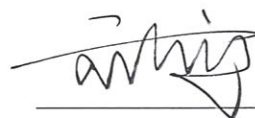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8月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杨祖一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2019年8月8日